**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新疆若羌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总 则 1](#_Toc133409994)

[一、现状与形势 2](#_Toc133409995)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_Toc133409996)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3](#_Toc133409997)

[1.查明资源概况 3](#_Toc133409998)

[2.矿产资源特点 3](#_Toc133409999)

[3.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潜力 4](#_Toc133410000)

[（三）“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4](#_Toc133410001)

[1.基础地质工作进一步加强 4](#_Toc133410002)

[2.矿产资源勘查持续推进 5](#_Toc133410003)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高效 5](#_Toc133410004)

[4.矿山地质环境显著改善 5](#_Toc133410005)

[5.绿色矿业理念逐步推行 6](#_Toc133410006)

[6.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6](#_Toc133410007)

[（四）矿业发展现状与存在主要问题 6](#_Toc133410008)

[1.矿产资源现状 6](#_Toc133410009)

[2.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9](#_Toc133410010)

[3.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9](#_Toc133410011)

[4.存在主要问题 10](#_Toc133410012)

[（五）面临形势和发展要求 11](#_Toc133410013)

[1.面临形势 11](#_Toc133410014)

[2.发展要求 13](#_Toc133410015)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14](#_Toc133410016)

[（一）指导思想 15](#_Toc133410017)

[（二）基本原则 16](#_Toc133410018)

[（三）规划目标 17](#_Toc133410019)

[1.总体目标 17](#_Toc133410020)

[2.2025年目标 17](#_Toc133410021)

[3.2035年展望 20](#_Toc133410022)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0](#_Toc133410023)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1](#_Toc133410024)

[1.重点勘查矿种 21](#_Toc133410025)

[2.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21](#_Toc133410026)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1](#_Toc133410027)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 21](#_Toc133410028)

[2.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和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22](#_Toc133410029)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4](#_Toc133410030)

[1.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24](#_Toc133410031)

[2.国家规划矿区 24](#_Toc133410032)

[3.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 25](#_Toc133410033)

[4.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25](#_Toc133410034)

[5.矿产勘查 26](#_Toc133410035)

[6.矿产开发 28](#_Toc133410036)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30](#_Toc133410037)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30](#_Toc133410038)

[1.开采总量调控 31](#_Toc133410039)

[2.矿山数量调控 31](#_Toc133410040)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1](#_Toc133410041)

[1.最低开采规模 31](#_Toc133410042)

[2.矿业结构优化 33](#_Toc133410043)

[3.建设非金属矿业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程 33](#_Toc133410044)

[（三）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33](#_Toc133410045)

[1.绿色勘查准入 34](#_Toc133410046)

[2.开采规模准入 34](#_Toc133410047)

[3.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34](#_Toc133410048)

[4.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34](#_Toc133410049)

[5.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34](#_Toc133410050)

[五、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 35](#_Toc133410051)

[（一）全力发展绿色矿业 35](#_Toc133410052)

[1.推进绿色勘查 35](#_Toc133410053)

[2.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5](#_Toc133410054)

[3.矿山智能化建设 36](#_Toc133410055)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7](#_Toc133410056)

[1.新建矿山 37](#_Toc133410057)

[2.生产矿山 37](#_Toc133410058)

[3.废弃矿山 38](#_Toc133410059)

[4.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多元化投入机制 38](#_Toc133410060)

[5.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动态监测体系 38](#_Toc133410061)

[六、重点项目和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39](#_Toc133410062)

[（一）重点项目 39](#_Toc133410063)

[1.基础地质调查项目 39](#_Toc133410064)

[2.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40](#_Toc133410065)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41](#_Toc133410066)

[4.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 41](#_Toc133410067)

[5.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41](#_Toc133410068)

[6.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42](#_Toc133410069)

[（二）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42](#_Toc133410070)

[1.完善矿业权管理 42](#_Toc133410071)

[2.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3](#_Toc133410072)

[3.监督管理职责及主要措施 43](#_Toc133410073)

[4.信息化建设 44](#_Toc133410074)

[5.人才保障 46](#_Toc133410075)

[七、规划保障措施 46](#_Toc133410076)

[（一）加强组织领导 46](#_Toc133410077)

[（二）完善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体系 47](#_Toc133410078)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47](#_Toc133410079)

[（四）健全规划目标责任考核 48](#_Toc133410080)

[（五）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48](#_Toc133410081)

[（六）强化规划监督检查 48](#_Toc133410082)

[（七）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8](#_Toc133410083)

总 则

为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若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0]20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2020]19号)等有关文件和技术要求，密切结合实际，编制《若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落实上级规划、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重要依据，是加强矿业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

本《规划》适用于若羌县所辖县域范围。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若羌县地处巴州东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南缘，东经86°45′～93°45′，北纬36°～41°23′。西接且末县，北邻尉犁县及鄯善县和哈密市（伊州区），东与甘肃省、青海省交界，南与西藏自治区接壤，辖区面积19.83万平方千米，是全国面积第一大县，号称“华夏第一县”。县城距州府库尔勒市444千米，县人民政府设在若羌镇。

全县有五镇、三乡，即若羌镇、依吞布拉克镇、罗布泊镇、瓦石峡镇、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铁木里克乡、祁曼塔格乡。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有汉族、维吾尔族、回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全县人口27292人，其中：汉族12204人，占总人口的44.72%；少数民族15088人，占总人口的55.28%。

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54.13亿元。其中：第一、二、三产业产值分别为12.24亿元、28.84亿元、13.0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2.70:53.27:24.03。“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见专栏1。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若羌县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一览表** | | | | |
| 年度 | 全县生产总值（GDP）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 生产总值（万元） | 增加值（万元） | 增加值（万元） | 增加值（万元） |
| 2016 | 519340 | 112610 | 311604 | 95125 |
| 2017 | 570857 | 115730 | 350191 | 104937 |
| 2018 | 602557 | 109225 | 377825 | 115507 |
| 2019 | 582947 | 97429 | 366427 | 119091 |
| 2020 | 541303 | 122894 | 288378 | 130031 |

2020年全县采矿业生产总值330211.88万元，占全县生产总值的61%。

“十四五”时期，若羌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现代化强县目标，抢抓机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崛起，加速传统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 1.查明资源概况

截止2020年底，县内已发现各类矿产53种，矿产地281处，已探明资源储量并上储量平衡表的矿产有27种。上表矿区126个（含共生），其中大型17个，中型18个，小型及以下91个。

### 2.矿产资源特点

**（1）矿产种类齐全，配套好，资源优势明显**

若羌县已发现能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冶金辅助原料、化工原料及其他非金属、宝玉石等9大类53种矿产（专栏2），占全疆152种的34.9%，占全国173种的29.8%。尚有萤石、高纯石英等大量未上表资源量。

| **专栏2 若羌县已发现矿产统计** | | | |
| --- | --- | --- | --- |
| 矿产类别 | | 已发现矿种 | 数目 |
| 能源矿产 | | 石油、天然气、煤 | 3 |
| 金  属  矿  产 | 黑色金属矿产 | 铁、锰、铬 | 3 |
| 有色金属矿产 | 铜、铅、锌、镍、钴、钨、锡、钼 | 8 |
| 贵金属矿产 | 金、银 | 2 |
| 三稀金属矿产 | 铯（盐）、锂（盐）、铀、镓、镉、铍、铌、钽、 | 8 |
| 非  金  属  矿  产 | 冶金、化工、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 硫铁矿、硼（盐）、钾盐、钠盐、镁盐、芒硝、钾硝石、石墨、熔炼水晶、石棉、云母、石膏、萤石、玉石、石榴石、辉绿岩、铸石用玄武岩、绿柱石、冰洲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砖瓦用黏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片石 | 29 |

辖区内钾盐、芒硝、萤石、高纯石英、铅、锌、镍、钴、钨、锡、石棉、玉石等资源优势明显。

**（2）探明资源储量大、质量好、集中成带分布**

已发现矿产地中，大型17处、中型18处。其中：

钾盐、萤石、高纯石英、钨锡、铅锌、镍、石棉等矿产资源储量大，钾盐、芒硝、萤石、石棉探明资源储量在全国占比较高；

罗布泊钾盐、白干湖钨锡、维宝铅锌、喀腊达湾铅锌、依吞布拉克石棉等矿床品位高、质量好；

罗布泊盐类，昆仑山、阿尔金山铜、镍、铅锌、钨锡、锂铍、萤石、石英、石棉、玉石、铬、金等矿产集中成带分布。

**（3）成矿条件优越，找矿潜力大**

若羌县跨越塔里木、华南2个Ⅱ级成矿区、7个Ⅲ级成矿带。石油、煤、盐类、金、铜、镍、铅、锌、钨、锡、铁、钒、磷矿、蛭石、云母、稀有金属、石棉、宝玉石等成矿条件优越。钾盐、铁、铜、金、钨、锡、铅、锌、萤石、石英岩、锂、铍等预测资源量大、勘查程度低、探明资源量所占比例小，找矿潜力大。

### 3.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潜力

已发现矿床主要集中于昆仑山北缘和阿尔金山等交通较为便利地区，中高山和塔里木盆地的广大荒漠地带地质工作程度低，已发现矿床勘探深度小。找矿潜力大。

（三）“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 1.基础地质工作进一步加强

新增完成：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4266平方千米；1︰5万地球化学测量37432.5平方千米；1∶5万重力测量266.46平方千米（专栏3）。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 “十三五”期间基础地质调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 1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 平方千米 | 15764 | 14266 |
| 2 | 1∶5万地球化学测量 | 平方千米 | 15359 | 37432.5 |
| 3 | 1∶5万重力测量 | 平方千米 |  | 266.46 |

### 2.矿产资源勘查持续推进

萤石、铁、镍取得了较好的找矿成果，新增资源量显著。

新探明可供近期开发的卡尔恰尔萤石矿产地1处；新发现瓦石峡-吐格曼锂铍矿、英格里克-托盖里克石英石矿等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矿产地；发现了丰富的找矿信息，圈定了大量的找矿靶区。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高效

按上轮规划，到2020年末，全县采矿权总数控制在80个以内，年固体矿石开采量632.72万吨、“三率”达标率80%。通过资源整合、政策性关闭、淘汰落后产能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政策性退出，到2020年末矿山实际数为53个，其中大型矿山5个，中型矿山13个，小型矿山和小矿35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为33.96%。年开采量2194.64万吨（含卤水），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主要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总体上有所提高。部分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水也进行了综合利用。

### 4.矿山地质环境显著改善

严格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有序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清理探矿权398个、注销采矿权14个，拆除矿山地表附着物6.04万平方米，填埋矿坑360万立方米，恢复治理6.12平方千米；白石滩锰矿区采坑回填15.79万立方米，废渣堆平整7985立方米，场地平整11.28万平方米。目前，保护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已全部停止。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完成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现状调查，完成城镇周边及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25.61万平方米。

### 5.绿色矿业理念逐步推行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从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方面加强对矿山的引导，提高了创建绿色矿山的自觉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若羌县罗北凹地钾盐矿已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成为全州绿色矿山建设的示范和动力，绿色矿业发展理念逐步推行。

### 6.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了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矿政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优化了全县矿业权管控模式，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规范了矿业权登记管理,推进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全县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形势持续稳定，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四）矿业发展现状与存在主要问题

### 1.矿产资源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1∶100万区调覆盖全县；其它工作手段完成面积（占比）为：1∶25万区调187815平方千米（94.70%），1∶20万区调102823平方千米（51.85%），1∶5万区调70416平方千米（35.51%）；1∶100万航磁覆盖全县，1∶20万航磁25582平方千米（12.90%），1∶20万重力61477平方千米（31.00%），1∶5万重力19398平方千米（9.78%），1∶5万地磁10016平方千米（5.05%）；1∶20万化探73198平方千米（36.91%），1∶5万化探70256平方千米（35.43%）（专栏4）。

|  |  |  |  |
| --- | --- | --- | --- |
| **专栏4 若羌县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完情况表** | | | |
| 类 别 | 项 目 | 完成面积（km2） | 占全县面积（%） |
| 区域地质调查 | 1∶100万区域地质调查 | 198322 | 100 |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 | 187814.86 | 94.70 |
| 1∶20万区域地质调查 | 102822.73 | 51.85 |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 70416.38 | 35.51 |
| 区域地球物理勘查 | 1∶100万航空磁法测量 | 287063.76 | 100 |
| 1∶50万区域重力测量 | 50757.37 | 25.59 |
| 1∶25万区域重力测量 | 23210.27 | 11.70 |
| 1∶20万航空磁法测量 | 25582.39 | 12.90 |
| 1∶20万区域重力测量 | 61477.16 | 31.00 |
| 1∶5万重力测量 | 19397.56 | 9.78 |
| 1∶5万地面磁法勘探 | 10015.74 | 5.05 |
| 1∶5万电法勘探 | 755.68 | 0.38 |
| 区域地球化学勘查 | 1∶50万区域化探测量 | 72612.69 | 36.61 |
| 1∶20万区域化探测量 | 73198.36 | 36.91 |
| 1∶10万化探测量 | 10036.11 | 5.06 |
| 1∶5万地球化学勘探 | 70256.33 | 35.43 |
| 1∶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 2959.28 | 1.49 |
| 区域环境地质调查 | 1∶25万环境地质调查 | 24800.67 | 12.51 |

**（2）地下水资源勘查现状**

1∶10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覆盖全县，1∶5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52514平方千米（26.48%），1∶2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0158平方千米（5.12%），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4361平方千米（7.24%）。完成罗布泊红柳井-拉乌子供水水文地质详查566平方千米，尖山铁矿区供水水文地质概查78平方千米，罗北地区地下水勘查2343平方千米，若羌县地下水开采量调查2400平方千米。

**（3）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至2020年底，县内共有探矿权176个，勘查矿种以煤、铁、铜、铅锌、锂铍、萤石等为主。按照探矿权证的勘查程度：勘探135个、详查21个、普查5个、预查15个。

至2020年底，已发现矿产地281处，上表矿区126个。其中：勘探16个，详查57个，普查46个，检测7个。其中：煤矿勘查深度一般在500米以浅；铁、铜、金、铅锌等金属矿产勘查深度一般在200～500米；非金属矿产勘查深度一般在50～200米。其中优势矿种钾盐查明储量占全疆探明资源量的98%、占全国钾盐资源量30%左右、卡尔恰尔萤石矿查明储量占全疆探明资源量的99.51%、占全国已查明萤石储量的10%左右，全国排名第4位。

**（4）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开发利用钾盐、煤、铁、钨锡、石棉、玉石、水泥配料用黏土矿、水泥用页岩、建筑用砂、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10种。全县共有矿山53个（目前停产25个，筹建1个）。

现有矿山企业中，大型5处，中型13处，小型和小矿35处，大中型矿山占比为33.96%。年开采矿石量2194.64万吨（含卤水）。

### 2.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1）矿区地质环境现状**

若羌县各类矿产具有一定的分布规律，有色、黑色、稀有、贵金属、煤炭、非金属等矿山主要分布于山区，开发规模小，对环境造成点状破坏；钾盐矿主要分布于罗布泊和乌尊硝，选矿过程中无有害物质加入，无化学污染产生，对盐漠地貌和高原荒漠造成轻微破坏；黏土、砂石等主要分布于山前平原和荒漠区，矿山开采对地貌形态有轻微改变。总体看来，矿业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

完成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其中：罗布泊野骆驼和阿尔金山两个自然保护区共清理探矿权398个、注销采矿权14个，拆除矿山地表附着物6.04万平方米，填埋矿坑360万立方米，恢复治理面积6.12平方千米；白石滩锰矿区采坑回填15.79万立方米，废渣堆平整7985立方米，场地平整11.28万平方米。城镇周边及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25.61万平方米，未治理面积1.31平方千米。

完成了台特玛湖地质遗迹调查评价。

### 3.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矿业及相关产业产值稳定增长。2020年矿业工业总产值33.02亿元，占全县的61%。形成了阳光煤矿、罗布泊钾盐矿、依吞布拉克石棉矿等一批能源资源开发基地，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矿业集团。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化工、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提供了原料支撑。

### 4.存在主要问题

1）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待提高。目前若羌县矿产资源总体勘查、开发程度较低，难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和充足资源供给，资源优势未能体现。

2）矿业经济发展较为粗放、集约化程度低，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待加快调整、优化提升。一是矿山开采企业、涉矿加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规模大、技术高的龙头企业较少。二是矿点布局分散，综合开发能力不高。三是大多数矿山企业采选加工水平偏低，多为初加工、粗加工产品，伴生、共生资源利用程度偏低。四是产业链条短，企业大多处于产业链条低端，产品结构单一、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

3）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历史欠账多，治理经费落实难度大、筹措渠道有待拓宽。

4）环境保护对矿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近年来生态保护、矿政管理等相关政策和文件的出台、发布和实施，矿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得以缓和，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对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空间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有待更好的梳理，如何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精神，同步促进新时期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如何有机协调和处理好两者之间的根本矛盾，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在矿业发展和转型中需要亟需解决的问题。

5）新形势下对发展绿色矿业提出了新挑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尚未形成，需要我们主动适应生态文明要求,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与生态文明的契合点，积极应对挑战，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绿色高质量矿业发展新格局。

6）矿政管理机制仍需不断提高和创新。加快推进新疆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就优化矿业权管控模式、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等几个方面进行改革，为若羌县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供了新的遵循，需要我们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依据若羌县矿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摸索研究符合若羌县实际的矿政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将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到实处。

（五）面临形势和发展要求

### 1.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大局”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历史交汇期，是若羌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开端。依托国家、自治区给予的政策倾斜，将给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对矿业市场的发展带来机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若羌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处于高位，资源保障、安全高效供给能力不足，矿山企业开发力度减弱、产业链不完整、绿色发展缓慢、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压力较大等现实问题。综合研判，若羌县正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蓄势发展突破期、风险挑战承压期。对矿产资源稳定、可持续性供应提出了更高要求，要通过合理调整矿业布局和结构，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同时始终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谋划，精准实施，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若羌县矿产资源工作新局面。

已有资料表明，若羌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严峻。

**（1）能源矿产：**煤在今后5年内可由阳光煤矿供给，基本能满足要求，不足部分可由吐鲁番地区或阿克苏地区提供。

**（2）黑色金属矿产：**铁矿资源为点多量少质量差，实际可供性较低；锰资源不能满足要求，对外依存度大。

**（3）有色金属矿产：**在今后5年内，铜、镍等矿产可供形势严峻，锡、铅、锌等资源丰富，可利用程度低。

**（4）稀有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现利用程度低，加大开发力度，可满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

**（5）贵金属矿产：**原生矿资源保证程度低，无可供开发矿产地，砂金为禁止开采矿种。

**（6）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水泥灰岩、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等资源量大，但探明的资源量保证程度低，钾盐、萤石、石棉等矿产资源可满足今后5年的需求。

### 2.发展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若羌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新时代质效双优大县、全面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关键时期，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1）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能力**

若羌县是资源型地区，矿业经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效应举足轻重。“十四五”时期，若羌县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崛起，推进“四新”经济发展，加快推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城市竞争力，需要进一步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深部勘查开发，增储保量，缓解矿产资源消耗和资源储量增长的矛盾，建立稳定、平衡的资源供应体系，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矿业经济持续快速高效发展。

**（2）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正确处理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第三方投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实行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节能减排，逐步实现碳达峰。充分发挥“绿色矿山”的引领作用，推进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质效双优的经济强县和生态文明的宜业宜居城市。

**（3）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

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按照安全、绿色、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快重组整合、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智能矿山建设，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构建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和运行机制，鼓励技术创新，鼓励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加强矿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4）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规划管控，完善矿产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矿业权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信用管理，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保障大宗矿产资源供给。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地质工作的重要要求、重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主线，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政策，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统筹境内资源保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主攻方向，坚持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协调推进、兵地融合、统一规划的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运用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围绕若羌县“一龙头、四园区、五基地、五体系”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若羌县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评价工作程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格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提升矿产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巴州副中心城市，着力打造南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副增长极，着力打造中巴经济走廊承载中心的重要支点和南疆铁路公路航空枢纽的关键节点，高质量推进五大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美好若羌，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矿业发展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统一。**因地制宜，发展与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区域发展要求适应的矿业，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充分发挥矿业的先导和基础作用。

**2.坚持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的统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合理调控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区，合理设置探矿权、采矿权；严格矿业权准入和退出机制，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

**3.坚持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相结合。**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功能，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大力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将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使资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得以充分发挥。

**4.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优先安排经济建设急需、环境影响程度低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提高勘查开发水平，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遏制以资源扩张和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开发，确保生态安全。研究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5.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本地区基础地质研究程度，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和开发利用的技术创新力度；采用新工艺，研究新方法，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降低矿业开发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6.坚持惠民利民，助力乡村振兴。**发挥资源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及指标；加强优势矿产地质找矿工作，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形成优势矿产重点开发区域，砂石开发形成集中开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相协调；形成集约高效、规范有序、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2.2025年目标

**（1）矿业经济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稳定、经济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发展新格局。2021-2025年，非油气矿业开发产值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到2025年达到60亿元，矿业在整个工业经济中的比重提高到65%左右。

**（2）地质工作服务支撑能力继续提升**

**①基础地质调查**

落实上级规划。提高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地质工作程度。

**②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

落实上级规划。继续开展重要成矿区（带）的矿产调查评价工作，为后续勘查工作提供基础。吸引各类资金，争取在煤、铁、铜、镍、铅锌、金、钨锡、锂铍、萤石、石灰岩（大理岩）、饰面石材、硅质原料（脉石英、石英岩）等矿产勘查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新增部分资源储量（专栏5）。

**专栏5 “十四五”矿产资源勘查主要规划目标**

| 指标名称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单 位 | 2021～2025年 |
| 煤 | 万吨 | 2000 | 预期性 |
| 铁 | 矿石万吨 | 3000 |
| 铜 | 金属万吨 | 10 |
| 铅 | 金属万吨 | 10 |
| 锌 | 金属万吨 | 10 |
| 镍 | 金属万吨 | 5 |
| 钨 | WO3万吨 | 10 |
| 锡 | 金属万吨 | 5 |
| 锂 | Li2O万吨 | 50 |
| 铍 | BeO吨 | 1000 |
| 金 | 金属吨 | 5 |
| 钾盐 | KCl，万吨 | 300 |
| 萤石 | 矿物万吨 | 500 |
| 石灰岩 | 万吨 | 2000 |
| 饰面石材 | 万立方米 | 100 |
| 石英岩、脉石英 | 万吨 | 3000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对主要矿产资源实施开发总量管理，科学配置。2025年，若羌县矿产开发利用矿石处理总量控制在4353万吨以内。强化勘查开采准入条件，调整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到2025年，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5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选矿废水的综合利用水平。

**（4）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摸清矿产资源家底现状，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和支撑；继续加大找矿力度，为矿业高质量发展夯实资源基础；进一步优化调整结构，为矿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能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内在动力；加强政策研究落实，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市场环境；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为矿业高质量发展塑造新典范；加强外部产能合作，为矿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推力；开展智慧矿山建设、延伸矿业产业链。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制，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新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加强对煤矿、金矿、铜矿、铁矿、钾盐矿、锂矿、玉石矿、石棉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大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完成若羌县城镇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若羌县G315国道两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库格铁路两侧60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6）矿业绿色发展**

严格按照《绿色勘查规范》（DB37/T4307-2021）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力争至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自治区规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小型矿山以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在目前已建成国投罗钾绿色矿山基础上，在红山矿业巴州石棉矿、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石棉矿、柯可卡尔德钨（锡）矿，阳光煤矿、金山矿业依吞布拉克矿区42～58线石棉矿等大、中型矿山，再新建绿色矿山2～3处。

**（7）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规划管控，完善矿产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矿业权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信用管理，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保障大宗矿产资源供给。

### 3.2035年展望

到2035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实现矿业集约开发、规模开发和资源高效利用，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大中型智慧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若羌县矿业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州级“重点矿产勘查开发区”规划优势，结合若羌县资源特点，促进矿产资源产业集群高质量绿色发展，不断延伸产业链，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结合若羌县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 1.重点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页岩气、煤、煤层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铜、铅锌、镍、锡、金、银、锂、铍、铌、钽等金属矿产，钾盐、萤石、石英岩、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

### 2.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煤、煤层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铜、铅锌、镍、锡、金、银、锂、铍、铌、钽等金属矿产，钾盐、萤石、石英岩、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砖瓦用黏土、石棉等矿产，严格控制钨、稀土等特定保护性开采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砂金、砂铁、可耕地砖瓦用黏土等矿产。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

落实细化上级规划在若羌县境内的规划部署，将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规划为7个勘查开发基地（专栏6）。

**专栏6 若羌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规划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拉配泉铁铅锌矿勘查开发基地 |
| 2 | 白干湖钨锡铁矿勘查开发基地 |
| 3 | 吐格曼-瓦石峡南锂铍矿勘查开发基地 |
| 4 | 罗布泊钾、镁、石盐矿勘查开发基地 |
| 5 | 英格里克萤石矿勘查开发基地 |
| 6 | 托盖里克石英石勘查开发基地 |
| 7 | 依吞布拉克石棉矿勘查开发基地 |

根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对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进行优化布局。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需要和地域经济分工要求，形成矿产开发利用与加工的产业链。

矿产资源开发总的要求是保持矿产资源有效供给，以较高的速度拉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能源矿产方面，加快煤、煤层气的勘查开发。同时加快水资源勘查，大力开发太阳能资源，改变若羌县缺煤缺电少水现状。

金属矿产方面，推进拉配泉黑色和有色金属、白干湖钨锡、吐格曼-瓦石峡锂铍矿等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非金属矿产方面，继续加强罗布泊钾盐化工基地建设，提高依吞布拉克石棉矿开发基地建设质量。力争建成英格里克萤石矿、托盖里克石英矿勘查开发基地。

### 2.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和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依据资源勘查程度、新发现矿产地数量、资源储量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对应关系、市场需求状况、预期经济效益等，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或比例，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或比例。依据资源分布集中情况，制定优惠措施，对资源浪费、环境破坏严重、效益低下的矿山企业进行重组和整合。在综合考虑矿山服务年限和市场需求前提下适度扩大现有矿山开采规模，推进矿产品结构调整，延长矿业开发产业链，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和矿业经济效益，到2025年基本形成矿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规模发展的新格局。

**（1）能源矿产**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加快水资源勘查，大力开发太阳能资源，促进煤炭清洁利用。改变煤炭单一用途，延伸煤炭多功能利用。

**（2）金属矿产**

金属矿产按照“分散采矿、分片选矿、集中冶炼”的方针，形成矿产开发利用与加工的产业链，矿山资源整合，选矿片区统筹，整顿“散、小、弱”选冶方式。建设金属矿产采选冶基地3处，分别为拉配泉铁、铅锌、金勘查开发基地、白干湖钨锡、铁矿勘查开发基地、吐格曼-瓦石峡南稀有金属勘查开发基地。着力打造钒钛磁铁冶炼体系，重点发展电池级碳酸锂、高纯金属锂、橡胶级金属锂、医药用金属锂、锂片等金属锂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核用氟化铍、金属铍粉、铍铜合金等，延伸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业链。

**（3）非金属矿产**

适应若羌县工业结构调整与优化要求，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发展非金属矿产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锂盐深加工产品研发，以罗布泊盐湖老卤作为原料生产碳酸锂、超细粉碎和复合材料等方向发展，着力打造以萤石为原料的氢氟酸、聚四氯乙烯、六氟磷酸锂等氟基新材料产业体系，打造以石英岩为原料的工业硅、金属硅、超白玻璃等硅基材料产业体系。鼓励产学研结合，研究开发无机新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提升矿产品新材料领域的产品档次，形成一批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的矿业企业，建设特色非金属深加工基地4处。主要有罗布泊钾盐勘查开发基地、英格里克萤石矿勘查开发基地、托盖里克石英岩勘查开发基地、依吞布拉克石棉矿勘查开发基地。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自治区规划，建设若羌县罗布泊钾盐能源资源基地，基地内主要矿种为钾盐。

###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及自治区优势矿产为主，建设若羌县喀腊大湾铅锌矿和若羌县白干湖钨锡矿2个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自治区急需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对区内探矿权重点监管，严格落实探矿权合同制管理，推动统筹部署、整装勘查、精细勘查。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建设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

### 3.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

落实上级规划中的1个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若羌县贝壳滩镍矿，主要矿种为镍。

对未能纳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的区域，统筹考虑以往勘查成果，以及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因素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实施矿产地储备，加强保护与监管。原则上区内查明资源储量不得压覆或占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论证无法避免除外。

### 4.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

落实上级规划，推进新一轮新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计划，完成辖区内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在东昆仑-阿尔金成矿带开展1︰2.5万～1︰5万区域地质调查及专项矿产地质调查，解决战略性矿产资源成矿地质条件及成矿规律关键问题。加强盆-山结合部地球物理调查，揭示深部地质结构。开展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形成一批战略性稀缺矿产找矿远景区和靶区。

**（2）加强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上级规划，开展煤炭、铁、锰、铜、镍、铅锌、金、锂、铍、萤石、石英岩等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调查评价区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主要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通过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为寻找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依据。

**（3）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

开展主要城镇城市地质调查，服务城市地质安全风险管控。在重要农业区、农牧过渡带及优质特色土地区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圈定一批富硒土地，推动特色农牧产品产业发展，服务高质量农业发展。推进地学研究、地质遗迹、自然景观、人文历史等多要素融合的特色地质文化镇（村）建设，促进地学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在重要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地质调查，查清荒漠化、湿地退化、草地退化和生态功能下降等生态地质问题，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开展绿洲经济带水资源调查，圈定一批地下水富水地段。

**（4）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

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全面获取当前若羌县各类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掌握区内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潜力，为科学制定规划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支撑。

### 5.矿产勘查

以铜、镍、锂、钾盐等战略性矿种为重点，以发现大型超大型矿床为目标，加强区内重要成矿带的综合勘查，努力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形成一批新的能源资源接替区，构建大宗矿产与能源矿产并重的格局。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石灰岩、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采矿权投放前的勘查工作，为后续圈定资源开发潜力地段、投放采矿权提供依据，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1）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11个，作为重点勘查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探矿权优先投放、各类资金重点投入的区域，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专栏7）。

**专栏7 重点勘查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主要矿种 |
| 1 | 国家级 | 若羌坡东铜镍矿重点勘查区 | 铜矿;镍矿 |
| 2 | 若羌罗东铜镍矿重点勘查区 | 铜矿;镍矿 |
| 3 | 若羌白干湖钨锡矿重点勘查区 | 钨锡矿 |
| 4 | 若羌卡尔恰尔萤石矿重点勘查区 | 萤石(普通) |
| 5 | 若羌吐格曼锂矿重点勘查区 | 锂矿 |
| 6 | 若羌罗布泊盐湖罗北钾盐矿重点勘查区 | 钾盐 |
| 7 | 罗布泊西南台特玛湖-米兰钾盐矿重点勘查区 | 钾盐 |
| 8 | 自治区级 | 若羌托盖里克-古尔嘎一带石英岩矿重点勘查区 | 石英岩 |
| 9 | 州级 | 若羌库木萨依-塔什达坂铜铅锌稀有金属非金属矿重点区 | 铜矿;铅矿;锌矿;锂矿;铍矿 |
| 10 | 若羌喀腊大湾铁铅锌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 铅矿;锌矿;铜矿 |
| 11 | 若羌阿克苏河西萤石矿重点勘查区 | 萤石(普通) |

**（2）勘查规划区块**

**①设置原则**

落实自治区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综合考虑勘查工作部署所依据的矿化信息的全部范围，合理确定本级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不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

**②设置情况**

落实自治区规划，新设勘查规划区块342个，全部为空白区，面积12214平方千米。

**③投放时序**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与优势重点矿产资源的开发相结合。具体数量及投放时序根据工作需要，以实际情况为准。

**④管理措施**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转向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和民生所需矿产领域。严格执行勘查准入条件、完善探矿权管理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坚持绿色勘查生态优先。新设探矿权的勘查矿种和勘查范围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应做到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须达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加强合同管理、企业承诺、监督管理，全面遏制“圈而不探”、违法违规勘查行为，探索建立适合若羌县实际的探矿权退出机制。

### 6.矿产开发

**（1）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结合若羌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划定重点开采区7个（专栏8）。

**专栏8 重点开采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主要矿种 |
| 1 | 自治区级 | 若羌罗布泊钾盐重点开采区 | 钾盐 |
| 2 | 若羌卡尔恰尔萤石矿重点开采区 | 萤石(普通) |
| 3 | 若羌白干湖钨锡矿重点开采区 | 钨矿 |
| 4 | 若羌阳光煤炭重点开采区 | 煤 |
| 5 | 州级 | 若羌喀腊大湾铁铅锌矿重点开采区 | 铁矿;铅矿;锌矿 |
| 6 | 若羌吐格曼-瓦石峡南锂铍矿重点开采区 | 锂矿;铍矿 |
| 7 | 若羌依吞布拉克石棉矿区重点开采区 | 石棉(温石棉) |

**（2）砂石土类资源开发管控措施**

砂石资源实行“净矿”出让，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统筹规划，有序有偿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实行规模开采、节约开采、绿色开采;鼓励“整体开发，整体治理”，强化管控措施，严格开采准入条件，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6万立方米/年。加强砂石资源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全面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法定义务。

在建筑用砂石料资源较丰富、可规模化开采的地区划定6个集中开采区（专栏9）。

**专栏9 羌县砂石黏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编号 | 分区名称 | 最低开采规模 |
| --- | --- | --- |
| CS01 | 若羌县城南若羌河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 6万立方米/年 |
| CS02 | 若羌县若羌河-米兰河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区 | 6万立方米/年 |
| CS03 | 若羌县瓦石峡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 6万立方米/年 |
| CS04 | 若羌县依吞布拉克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 6万立方米/年 |
| CS05 | 若羌县依吞布拉克工业园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 6万立方米/年 |
| CS06 | 若羌县依吞布拉克北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区 | 6万立方米/年 |

**（3）开采规划区块**

**①设置原则**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确定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达到详查（含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中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原则上只体现州级审批发证的矿种，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实际需要投放。

**②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实现安全生产、绿色发展，进行采矿权整合。

落实上级规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需要，划定开采规划区块92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

**③投放时序**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做到有序投放。

**④管理措施**

一是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重点开采矿种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结合若羌县经济发展需要，有计划投放。

二是采矿权投放时要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三是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采矿权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四是明确权限，加强采矿权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审批权限的规定，禁止越权、违规发证，取缔无证采矿；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_Toc468871265)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上级规划，结合若羌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进行合理调控。

### 1.开采总量调控

“十四五”期间，若羌县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在4353万吨左右。

### 2.矿山数量调控

规划期内，对部分铁矿、砂石土类等矿山进行资源优化和整合，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一律关闭，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合理投放石灰岩、饰面石材、建筑用砂石等矿产的采矿权，2025年，固体矿产矿山数量控制在5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40%以上。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最低开采规模

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本规划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专栏10）。

**专栏10 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 矿产名称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最低服务年限 |
| --- | --- | --- | --- | --- | --- |
| 煤（地下/露天） | 原煤万吨 | 120/400 | / | / |  |
| 铁（地下/露天） | 矿石万吨 | 100/200 | 30/60 | 10/30 |  |
| 锰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 |
| 铬 | 矿石万吨 | 10 | 5 | 2 | 10 |
| 铜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 | 10 |
| 铅锌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0 |
| 钨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5 | 10 |
| 锡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6 | 10 |
| 钼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10 | 10 |
| 镍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5 | 10 |
| 锑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3 | 10 |
| 金(岩金)(地下/露天) | 矿石万吨 | 15/15 | 6/9 | 3/- | 10 |
| 磷矿(地下/露天)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10/15 | 10 |
| 锂、铍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6 | 10 |
| 钾盐（固态） | 矿石万吨 | 30 | 5 | 3 | 10 |
| 钾盐（液态） | 万吨 | 100 | 50 | 10 | 10 |
| 硫铁矿 | 矿石万吨 | 50 | 20 |  | 10 |
| 重晶石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 |
| 萤石（CaF~~2~~） | 矿物万吨 | 10 | 8 | 3 | 10 |
| 玻璃用石英岩 | 矿石万吨 | 30 | 10 | 5 | 10 |
| 冶金用石英岩 | 矿石万吨 | 60 | 20 | 10 | 10 |
| 脉石英 | 矿石万吨 | 20 | 5 | 1 | 5 |
| 红柱石 | 矿石万吨 | 10 | 5 | 1 | 10 |
| 石棉（温石棉） | 石棉万吨 | 2 | 1 | 0.5 | 10 |
| 蛭石 | 万吨/年 | 10 | 5 | 1 | 10 |
| 菱镁矿 | 万吨/年 | 20 | 10 | 1 | 5 |
| 冶金用白云岩 | 万吨/年 | 50 | 30 | 15 | 5 |
| 建筑、医用石膏 | 万吨/年 | 30 | 10 | 2 | 5 |
| 玉石 | 矿石吨 | 100 | 50 | 10 | 5 |
| 方解石 | 万吨/年 | 100 | 50 |  | 5 |
| 陶瓷用长石 | 万吨/年 | 20 | 5 | 1 | 5 |
| 滑石 | 万吨/年 | 10 | 5 | 3 | 5 |
| 陶瓷土 | 万立方米/年 | 10 | 5 | 3 | 5 |
| 高岭土 | 万吨/年 | 10 | 5 | 3 | 5 |
| 膨润土 | 万立方米/年 | 10 | 5 | 3 | 5 |
| 饰面用花岗岩 | 万立方米/年 | 3 | 1 | 0.5 |  |
| 饰面用灰岩 | 万吨/年 | 100 | 50 | 5 |  |
|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 | 万立方米/年 | 50 | 30 | 0 |  |
| 制灰用石灰岩 | 万吨/年 | 100 | 50 |  |  |
| 水泥配料用页岩 | 万吨/年 | 30 | 6 | 0.6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年 | 10 | 5 | 1.5 |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30 | 13 | 6 |  |
| 砖瓦用黏土 | 万吨/年 | 30 | 13 | 10 |  |

规划期内禁止建设90万吨/年(不含)以下产能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改扩建井、45万吨/年(不含)以下产能的其它煤矿改扩建井。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100/300吨以下的地下/露天采选项目。加快形成以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格局。

### 2.矿业结构优化

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改变小矿过多的局面，到2025年，全县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构建开发有序、总量可控、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矿业体系。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提高成果转化能力和普及率，淘汰落后采选工艺，降低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三率”指标。提升石棉、钾盐、煤、铁等矿山企业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

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

### 3.建设非金属矿业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程

规划实施非金属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程,即选择钾盐、饰面石材、煤矿等矿产，重点在钾盐矿、煤矿、花岗岩饰面石材矿等矿区，回收利用尾矿，如钾盐生产废液、尾矿中回收其它富钾产品，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水泥原料等，石材行业利用饰面花岗石废料生产小荒料及石制品。

（三）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1.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勘查过程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 2.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 3.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 4.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 5.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巴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

五、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全力发展绿色矿业

### 1.推进绿色勘查

勘查项目要严格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利用先进成熟的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地质勘查。大力推广遥感、物探、浅钻（以钻代槽）等绿色勘查技术，鼓励采用组合式、便捷式钻探设备，减少使用对植被破坏较大的槽探、坑探、井探等勘查手段，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总结绿色勘查实施成效及经验，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积极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促进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 2.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建设目标**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基本要求、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形成国家、自治区、州、县（市）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力争至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自治区规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小型矿山以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在目前已建成国投罗钾绿色矿山基础上，在红山矿业巴州石棉矿、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石棉矿、柯可卡尔德钨（锡）矿，阳光煤矿、金山矿业依吞布拉克矿区42～58线石棉矿等大、中型矿山，再新建绿色矿山2～3处。

**（2）配套政策**

结合全县绿色矿业发展目标，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级资金支持。对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矿权出让、矿业用地、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建立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专家库，为绿色矿山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管理措施**

加强对生产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建设，并监督实施；加强绿色矿山行业信息共享和技术推广，因地制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考核办法，对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新建矿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对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在绿色矿山抽查检查中发现不足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按照规定提出明确意见，并按程序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

### 3.矿山智能化建设

分类推进煤炭、钢铁、有色等行业的智能矿山、数据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矿业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采矿装备为核心，以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对矿山生产对象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把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 1.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坚持源头预防。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建立单独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号并及时缴纳，实现新建矿山开采、保护、治理一体化。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监督和管理。

### 2.生产矿山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矿山企业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按照自治区及州、县有关要求，完成2025年采坑塌陷地治理目标。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基金的提取、使用情况等定期公示。

加强对煤矿、金矿、铜矿、铁矿、钾盐矿、锂矿、玉石矿、石棉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力度，及时准确公开各类矿山地质环境信息。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企业完成情况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3.废弃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关闭或停采的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各项治理工作。

对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当地政府统筹治理，科学制定修复计划。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要求，对仍未恢复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依据重点矿山优先治理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治理工作，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完成若羌县城镇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若羌县G315国道两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库格铁路两侧60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4.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多元化投入机制

积极申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对重点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鼓励社会资金进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市场，探索开展政府、社会资金合作治理方式，拓宽治理资金渠道。研究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边开采、边治理”。鼓励相邻矿山企业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 5.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动态监测体系

参照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建立自治区、巴州、若羌县、矿山四级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构建面向地质矿产管理的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保障。

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报、报告制度，为科学保护和治理矿山环境奠定基础，提高全县矿山环境动态监测能力和全程管护能力，形成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专栏11）。

|  |  |  |
| --- | --- | --- |
| **专栏11 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动态监测体系构成** | | |
| 动态监测体系结构 | 具体内容 | 规划部署 |
| 监测队伍 | 县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体，专业监测队伍为骨干，矿山企业参加 | 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得到有效监控。 |
| 监测制度 | 科学完善的矿山环境监测工作细则 | 规范矿山环境动态监测工作 |
| 技术支撑 | 卫星遥感技术、网络通讯技术 | 矿山环境区域性变化动态得到监控 |
| 信息系统 | 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 矿山环境数据资源得到有效积累，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保障 |
| 重点监测区 | 各砂石料等露天采区 | 2025年逐步建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测体系的建立工作，2035年进一步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动态监测体系 |

六、重点项目和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一）重点项目

### 1.基础地质调查项目

落实自治区规划，推进新一轮新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领域，实施各类基础地质调查，促进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地质资料持续更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开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专栏12）。

**专栏12 基础地质调查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周期 | 经费(万元) | 主要实物工作量 | 预期成果 |
| 1 | 新疆若羌县1∶5万J45E011015、J45E011016、J45E012015、J45E012016四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含化探） | 2023～2025 | 800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600平方千米，1∶5万化探1600平方千米，探槽2000立方米 | 提交远景区3～5处，靶区2～3处 |
| 2 | 新疆若羌县1∶5万J45E009016、J45E009017、J45E010016、J45E010017四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含化探） | 2023～2025 | 800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600平方千米，1∶5万化探1600平方千米，探槽2000立方米 | 提交远景区3～5处，靶区2～3处 |
| 3 | 新疆若羌县1∶5万J45E007019、J45E007020、J45E008020、J45E009020四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含化探） | 2023～2025 | 800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600平方千米，1∶5万化探1600平方千米，探槽2000立方米 | 提交远景区3～5处，靶区2～3处 |

### 2.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以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为契机，以铁、铜、铅、锌、镍、钨（锡）、锂、铍、钾盐、萤石、石英岩等为主攻矿种，加快重要成矿区（带）内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形成一批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后备区和战略接续区（专栏13）。

**专栏13 若羌县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规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种 |
| 1 | 若羌坡东铜镍矿勘查 | 铜矿;镍矿 |
| 2 | 若羌罗东铜镍矿勘查 | 铜矿;镍矿 |
| 3 | 若羌县白干湖钨矿勘查 | 钨矿 |
| 4 | 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勘查 | 萤石(普通) |
| 5 | 若羌吐格曼锂矿勘查 | 锂矿 |
| 6 | 若羌罗布泊盐湖罗北钾盐矿勘查 | 钾盐 |
| 7 | 罗布泊西南台特玛湖-米兰钾盐矿勘查 | 钾盐 |
| 8 | 若羌托盖里克-古尔嘎一带石英岩矿勘查 | 石英岩 |
| 9 | 若羌县库木萨依-塔什达坂铜铅锌稀有金属非金属矿勘查 | 铜矿;铅矿;锌矿;锂矿;铍矿 |
| 10 | 若羌县喀腊大湾铁铅锌铜多金属矿勘查 | 铅矿;锌矿;铜矿 |
| 11 | 新疆若羌县阿克苏河西萤石矿勘查 | 萤石(普通) |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落实上级规划，结合若羌县实际，规划重点开发工程（专栏14）。

**专栏14 若羌县矿产资源开发重大工程规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矿种 |
| 1 | 若羌罗布泊钾盐开采 | 钾盐 |
| 2 | 若羌卡尔恰尔萤石矿开采 | 萤石(普通) |
| 3 | 若羌白干湖钨锡矿开采 | 钨矿 |
| 4 | 若羌阳光煤炭开采 | 煤 |
| 5 | 若羌喀腊大湾铁铅锌矿开采 | 铁矿;铅矿;锌矿 |
| 6 | 若羌吐格曼-瓦石峡南锂铍矿开采 | 锂矿;铍矿 |
| 7 | 若羌依吞布拉克石棉矿区开采 | 石棉(温石棉) |

### 4.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

通过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盘活原有呆滞资源，提高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和尾矿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使有限的资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专栏15）。

**专栏15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规划部署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石棉尾矿综合利用 |
| 2 | 国投罗钾公司钾镁特种肥及水溶肥生产 |
| 3 | 罗布泊钾盐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年产5000吨碳酸锂工程 |

### 5.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加快建设绿色矿山评价体系，推动红山矿业巴州石棉矿、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石棉矿、柯可卡尔德钨（锡）矿，阳光煤矿、金山矿业依吞布拉克矿区42～58线石棉矿等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

### 6.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落实自治区规划，开展矿区治理项目（专栏16）。

**专栏16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规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工程 | 治理恢复时间 |
| 1 | 若羌县城镇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2021-2025 |
| 2 | 若羌县G315国道两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2021-2025 |
| 3 | 库格铁路两侧60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2021-2025 |
| 4 | 若羌县煤矿、金矿、铜矿、铁矿、钾盐矿、锂矿、玉石矿、石棉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 2021-2025 |

（二）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增强矿业发展动力与活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1.完善矿业权管理

（1）健全矿业权市场交易体系。完善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登记和退出等相关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工作的衔接，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2）全面推进“净矿”出让。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砂石土矿采矿权一律实行“净矿”出让，推进石灰岩、饰面花岗岩等权限内非金属矿种矿业权“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净矿”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出让流程，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提高“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对“净矿”出让后矿业权竞得人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矿业权竞得人顺利实施勘查开采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 2.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矿业市场环境，完善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矿业权竞争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业权登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流程，实现全流程信息公开及查询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效率。加强矿业权物权权益保障，完善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矿业权的相关退出机制，促进矿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2）健全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制度。加强监督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制定监管清单。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和航空遥感监测，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强化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3.监督管理职责及主要措施

（1）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督促矿业权人按时开工和开工后按时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和有关资料，核准探矿权人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缴纳各种法定费用、是否按时参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2）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

检查矿业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进行采矿活动，保证矿产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监督检查矿业权人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环境保护方案，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3）维护正常矿业秩序情况

监督合理布局探矿权、采矿权，监督矿业权人在矿业权赋予的权利范围内从事矿业活动，组织查处非法开采、破坏性采矿和以采代探、无证勘查，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和擅自转让矿业权等各种违法行为。

（4）强化安全监管

将安全生产审查纳入地勘项目论证、工程验收、质量评价各环节全过程监管。推进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矿山，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及政策性关闭矿山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联合相关部门对关停矿山、矿井开展“回头看”巡查，确保关实关到位。

### 4.信息化建设

（1）应用系统建设方面

县自然资源局要大力引进应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管理系统、矿产资源储量（固体矿产储量登记(查明、占用、停办、压覆)）数据库管理系统、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全国重要矿产资源三率调查报盘系统、矿业权年检系统、执法监察工作的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备系统、地质环境工作的地质灾害应急值守系统及综合监管平台等业务系统；矿业权人将矿业权报盘软件作为电子申报的重要工具；还要启动其它如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等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矿业权登记信息的集中管理与实时掌控，在矿政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推进“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建设

自然资源“一张图”有助于建立矿产资源管理的全局观和大局观。通过叠加矿政管理业务元素，实现从地理空间上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布局，研判资源形势，从全局的视角审视土地、矿产资源不同区域间的经济制约，为登记管理辅助决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整体监督提供科学依据。县自然资源局要借助“3.0”国家地球科学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县“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建设，通过数据库的分层设计、数据抽取、数据转换以及数据加工整理，最终形成“一张图”矿政管理数据库，逐步纳入矿政综合数据库管理系统。

（3）矿产资源行政管理信息综合应用

县自然资源局是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工作的重要信息支撑部门，重点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包括对矿山(采矿权)开发的监管，对采矿权占用储量资源的情况、开采(消耗)储量情况、三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矿山监督等情况的综合信息监控。加强信息化管理应用，重点是实现若羌县矿业权登记、储量登记统计、储量动态核查等业务基础台账以及综合监督管理，实现矿政日常管理与综合信息报送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构建若羌县“一张图”核心数据库，采用大比例尺基础地理底图和专业数据，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5.人才保障

（1）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非金属材料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工程技术中心、产学研示范基地，强化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特别是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区内外企业的技术转移、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开放技术平台。

（2）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家、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计划对接，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和“科技人才培育工程”，积极推进县级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鼓励财政设立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打造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与校企合作，完善专业随着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提升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适配程度。强化地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地质科研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完善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体系

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后，应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地质勘查投入新机制。放大财政地质勘查资金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新途径、新机制，鼓励矿山企业、社会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改善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加强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规划审查，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发挥管控作用。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日常化、显性化。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安全生产现代化治理能力。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支持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企业发展，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提升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推广应用智能感知装备及综合监控装备。健全自治区、州、县、矿山企业四级联合救援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推动兵地应急救援融合。

（四）健全规划目标责任考核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

（五）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形势变化需要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并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凡涉及规划修改的，应当由原编制单位向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生效。《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六）强化规划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七）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全县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做好规划信息管理工作；做好与其它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资源勘查、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能和信息化服务水平。